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主管(含基金)115年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財政局							381,000				
財政局	菸酒法令宣導	平面媒體	115年1月22日、1月28日及2月5日	菸酒管理科	公務預算	菸酒管理-菸酒管理	45,000	台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	加強宣導「勿販賣或使用非法菸酒品」等觀念，以提高市民之防範意識，有效防杜私劣菸酒。	台灣新生報	刊登付費廣告。
財政局	菸酒法令宣導	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	115年3月23日至3月31日(刊登2次)	菸酒管理科	公務預算	菸酒管理-菸酒管理	148,000	國風傳媒有限公司	加強宣導「請勿利用網路販賣菸酒品」等觀念，以提高市民之防範意識，有效防杜私劣菸酒。	風傳媒	刊登付費廣告。
財政局	菸酒法令宣導	廣播媒體	115年4月1日至5月10日	菸酒管理科	公務預算	菸酒管理-菸酒管理	98,000	港都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	提醒民眾攜帶免稅菸酒入境注意事項及網路禁止販售菸酒，以維護其健康及消費權益。	港都電臺好事聯播網	刊登付費廣告。
財政局	菸酒法令宣導	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	115年5月26日至6月2日	菸酒管理科	公務預算	菸酒管理-菸酒管理	30,000	焦點時報社	提醒市民購買菸酒產品時，切勿購買價格異常低廉或購買來源不明之產品，並鼓勵其踴躍檢舉不法菸酒。	焦點時報社電子報	刊登付費廣告。
財政局	常見問題及業務亮點推廣	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	115年6月11日至115年11月30日	菸酒管理科、財務管理科、公用財產管理科、稅務金融管理科	公務預算	菸酒管理-菸酒管理、財務行政-財務行政、公用財產管理-公用財產管理、稅務金融管理-稅務金融管理	0	鏡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增進市民對本局相關業務之瞭解，並提升其對市府施政表現之有感度。	1.本局之Facebook、Instagram及YouTube 2.鏡新聞之Facebook、Instagram、YouTube及LINE VOOM	1.刊登及推播付費廣告。 2.契約金額為105萬元，分攤金額為82萬1,000元，預計付款期程為115年12月。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財政局	菸酒法令宣導	平面媒體	115年7月8日及7月15日	菸酒管理科	公務預算	菸酒管理 -菸酒管理	60,000	民眾傳播事業有限公司	為增強市民對於旅客攜帶免稅菸酒品入境之新法認知。	民眾日報	刊登付費廣告。
財政局	菸酒法令宣導	廣播媒體	115年10月1日至10月20日	菸酒管理科	公務預算	菸酒管理 -菸酒管理	0	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提醒市民禁止網路販賣菸酒。	高雄廣播電台	1.刊登付費廣告。 2.執行金額為9萬5,000元，預計付款期程為115年11月。
財政局	菸酒法令宣導	網路媒體 （含社群媒體）	115年9月7日至9月20日	菸酒管理科	公務預算	菸酒管理 -菸酒管理	0	八藝傳播有限公司	加強市民對禁止轉售免稅菸酒品相關規定之認識。	波新聞	1.刊登付費廣告。 2.執行金額為3萬元，預計付款期程為115年10月。
財政局	菸酒法令宣導	網路媒體 （含社群媒體）	115年9月14日至10月14日	菸酒管理科	公務預算	菸酒管理 -菸酒管理	0	今傳媒報社	為增強市民對於攜帶免稅菸酒入境注意事項。	今傳媒報社電子報	1.刊登付費廣告。 2.執行金額為3萬元，預計付款期程為115年11月。
財政局	菸酒法令宣導	平面媒體	115年9月19日	菸酒管理科	公務預算	菸酒管理 -菸酒管理	0	聚焦傳媒社	避免市民誤購標示不實、逾期及私劣菸酒品。	焦點傳媒	1.刊登付費廣告。 2.執行金額為3萬元，預計付款期程為115年10月。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財政局	菸酒法令宣導	網路媒體 （含社群媒體）	115年10月12日至11月25日	菸酒管理科	公務預算	菸酒管理 -菸酒管理	0	快樂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增進民眾對菸酒法令之瞭解	快樂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Facebook及官網	1.刊登付費廣告。 2.金額為1萬5,000元，預計付款期程為115年12月。
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	常見問題及業務亮點推廣	網路媒體 （含社群媒體）	115年6月11日至115年11月30日	非公用財產開發科	基金預算	業務費用	0	鏡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增進市民對本局相關業務之瞭解，並提升其對市府施政表現之有感度。	1.本局之Facebook、Instagram及YouTube 2.鏡新聞之Facebook、Instagram、YouTube及LINE VOOM	1.刊登及推播付費廣告。 2.契約金額為105萬元，分攤金額為22萬9,000元，預計付款期程為115年12月。
高雄市債務基金	無						0				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							95,000				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	掌握開徵時間 多元管道輕鬆繳、房屋稅關鍵時間點你知道幾個？、身障者車輛免稅再放寬、AI助理讓納保申請變簡單、退稅選直撥 安全便利免奔波	電視媒體	115.3.1-115.3.31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業務 -納稅服務	0	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	運用媒體散播力宣導租稅訊息，提醒市民維護自身權益。 刊登5則。 收視戶約63萬戶。	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	公益廣告，無費用支出。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	房屋稅自住優惠稅率115年3月23日前申報	廣播媒體	115.3.2-115.3.23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業務 -納稅服務	25,000	港都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運用廣播廣告加強宣導房屋稅使用情形變更申報期限，提醒市民維護自身權益。 播出46檔次。	BEST RADIO好事聯播網	刊登付費廣告。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	使用牌照稅開徵宣導	廣播媒體	115.3.30-115.4.30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業務-納稅服務	20,000	大眾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運用廣播廣告加強宣導使用牌照稅開徵訊息，適時提醒市民依限納稅。 播出35檔次。	大眾廣播電台	刊登付費廣告。
		網路媒體 （含社群媒體）	115.3.27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業務-納稅服務			運用網路媒體廣告加強宣導使用牌照稅開徵訊息，提醒市民依限繳納，維護自身權益。	大眾廣播電台FB粉絲專頁	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	使用牌照稅開徵宣導	廣播媒體	115.3.30-115.4.30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業務-納稅服務	5,000	音樂字典數位錄音室	運用廣播廣告加強宣導使用牌照稅開徵訊息，適時提醒市民依限納稅。	大眾廣播電台	廣播帶製作。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	115年使用牌照稅開徵、身障者車輛免稅再放寬、稅籍異動即時通、退稅選直撥 安全便利免奔波、AI助理讓納保申請變簡單	電視媒體	115.4.1-115.4.30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業務-納稅服務	0	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	運用媒體散播力宣導租稅訊息，提醒市民維護自身權益。 刊登5則。 收視戶約63萬戶。	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	公益廣告，無費用支出。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	使用牌照稅開徵宣導	平面媒體	115.4.1-115.4.27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業務-納稅服務	10,000	臺灣時報社股份有限公司	運用平面報紙傳播力宣導使用牌照稅開徵訊息，適時提醒市民依限納稅，維護自身權益。	臺灣時報	刊登付費廣告。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	115年房屋稅開徵、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歸戶、納保官是守護您權益的靠山、AI召集令！稅與爭鋒！、極限輸送！租稅x消防出任務	電視媒體	115.5.1-115.5.31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業務-納稅服務	0	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	運用媒體散播力宣導租稅訊息，提醒市民維護自身權益。 刊登5則。 收視戶約63萬戶。	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	公益廣告，無費用支出。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	房屋稅開徵宣導	廣播媒體	115.5.1-115.5.31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業務-納稅服務	25,000	高屏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運用廣播廣告加強宣導房屋稅開徵訊息，適時提醒市民依限納稅。	HitFM聯播網	刊登付費廣告。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	房屋稅開徵宣導	平面媒體	115.5.11-115.5.25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業務-納稅服務	10,000	民眾傳播事業有限公司	運用平面報紙傳播力宣導房屋稅開徵訊息，適時提醒市民依限納稅，維護自身權益。	民眾日報	刊登付費廣告。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	身障免徵牌照稅貼心升級、直撥退稅 直接入帳超方便、地價稅特別稅率及減免申請期限、稅籍異動即時通、納保官您的權益守護者	電視媒體	115.6.1-115.6.30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業務-納稅服務	0	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	運用媒體散播力宣導租稅訊息，提醒市民維護自身權益。 刊登5則。 收視戶約63萬戶。	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	公益廣告，無費用支出。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	地方稅開徵期間、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歸戶、稅籍異動即時通、直撥退稅 直接入帳超方便	電視媒體	115.8.1-115.8.31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業務-納稅服務	0	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	運用媒體散播力宣導租稅訊息，提醒市民維護自身權益。 刊登5則。 收視戶約63萬戶。	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	公益廣告，無費用支出。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高雄市動產質借所	無						0				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、或財團法人預算等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請填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；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絀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執行金額：
 A.係指填表當季執行數(含實付數及預付數)
 B.另有支出收回等致執行數變動之情形者，請於備註欄敘明。
 C.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，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期程者，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期程。
9. 機關間委託代辦案件，由預算編列之委辦機關填報。
10. 機關間分攤經費案件，由預算編列機關各自填報。